



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-37层 邮政编码:100022  
36-37/F, SK Tower, 6A Jianguomenwai Avenue, Beijing 100022,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  
电话/Tel: (8610) 5957-2288 传真/Fax: (8610) 6568-1838  
网址: <http://www.zhonglun.com>

## 关于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之规定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受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，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，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于2012年1月30日上午9点30分在江苏省太仓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波东路28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由于公司董事长因公出差在外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金亮先生主持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名，代表公司股份147,450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66%。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，参会资格合法有效。

#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，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、计票和监票，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在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；
- 3、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）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 张学兵

承办律师： 刘志勇

承办律师： 都伟

二〇一二年一月三十日